



颜氏公会章程

第一章 概述

第一条 名称

颜氏公会

第二条 使命

为颜氏宗亲提供社交平台，鼓励宗亲会员深入交往。传承传统华族价值观，推广华文，华语，为一个多元文化的新加坡社会作出贡献。

第三条 地址

公会的地址位于“武吉巴梳路门牌 18/20 号，新加坡邮区 089832/089834”。或者理事会决定的和社团注册局批准的其他场地，公会只能在相关新加坡政府部门批准的场所进行活动。

第二章 公会会员

第四条 会员类型

分为以下几类会员：

- (1) 永久会员
- (2) 准会员
- (3) 少年会员
- (4) 特许会员

第五条 入会资格

5.1 任何想加入永久会员的人，就必须符合以下这些的条件：

- (1) 以中文颜字为姓氏的；
- (2) 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
- (3) 18岁以上；
- (4) 心智健全；
- (5) 满足理事会适时增加的其他条件。

5.2 准会员须是永久会员的配偶或者子女，并满足5.1 (2) 到 (5)的要求。

5.3 少年会员须是永久会员的子女，年龄介于12至18岁。满18岁后，合格的少年会员可申请和支付当时的入会费，便可升格为永久会员。

5.4 特许会员须是外国人，并持有新加坡移民局授予的有效证件（如：家属、学生或工作准证），以及满足条例5.1 (1) 和5.1 (3) 到 (5) 的要



求。特许会员的会员有效期是3年，须要在有效期最后的三个月内提交会员更新申请，满足所有5.1(1)到(5)的要求并支付当时的会费，便可升格为永久会员。

第六条 入会手续

- 6.1 具备入会资格者应填写并交回入会申请表格，缴纳应付的会费，即可申请入会。理事会有权力拒绝入会申请，无需向申请者说明理由。
- 6.2 理事会，取得常年会员大会许可后，有权力决定会员的入会费，会员费及其他需要会员支付费用的数额，本会可向申请者收取应收的费用。

第七条 义务

- 7.1 所有会员需要承担以下义务：
 - (1) 维护公会的良好声誉和利益；
 - (2) 尽最大努力协助公会达成章程所提出的使命；
 - (3) 遵守公会的规章制度，包括任何公会会议通过的决议。

第八条 权益

- 8.1 永久会员有以下权益与特权：
 - (1) 受邀参加常年会员大会，可发言及进行投票；
 - (2) 有权参与理事会的选举和被选举为理事会成员之一；
 - (3) 在年度会员大会上可参与表决外部审计师的指派；
 - (4) 依据理事会的准则，使用公会的设施，参加公会组织的活动；
 - (5) 遵循公会使命和利益，为公会的发展和改革提出建议；
 - (6) 享有公会适时提供的其他权益与特权。
- 8.2 准会员、少年会员和特许会员只享有以上8.1 (4) 到 (6) 条款的权益。



第九条 终止

- 9.1 根据以下原因，理事会有权终止其会籍：
- (1) 当会员不符合第5条的任何规定；
 - (2) 当会员的行为有损公会的名誉和形象；
 - (3) 当会员违反公会的规章和制度；
 - (4) 当会员有其他违规的行为，经调查属实后，可促使会员退会；
 - (5) 当特许会员在会员有效期最后的三个月内没有提交会员更新申请。
- 9.2 在其退会或者被终止会籍时，已缴纳的入会费，会员费或者捐赠，均无权索回。
- 9.3 任何会员因为9.1条例而被终止会员资格，可在得知他被终止会员资格的一个月之内，向会员大会上上诉。在会员大会上所作出的议决是最终的决定。

第三章 公会组织

第十条 会员大会

- 10.1 会员大会拥有公会的最高权限。每个21岁以上的永久会员都有权出席任何会员大会并参与表决和担当职务。
- 10.2 会员大会召开前14天需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永久会员。

第十一条 理事会

- 11.1 公会的事务由理事会成员管理。理事会由 21 名永久会员组成，包括 18 名理事根据 22.1 条款选举产生，另 3 名理事则根据 22.2 条款任命。
- 11.2 除非事先获取社团注册局的注册官或是助理注册官的批准，否则多数的理事会成员必须是新加坡公民。



第十二条 执事人员

12.1 以下执事人员由理事成员在理事会中复选出来的：

- (1) 会长和 3名副会长
- (2) 秘书长和副秘书长
- (3) 财务长和副财务长

第十三条 会务顾问委员会

13.1 在公会的组织结构中，设有会务顾问委员会，为理事会提供咨询和辅导。理事会可委任声誉良好且曾为颜氏公会做出重大贡献者，出任此职务。其任期与当届理事会成员相同。

13.2 理事会可邀请会务顾问委员会成员参加理事会会议，但没有投票权。

第十四条 永久荣誉会长和永久名誉会长

14.1 理事会可提名资深理事，具有良好声誉或曾为公会发展做出重大贡献者，作为永久荣誉会长。

14.2 理事会可提名曾为公会发展作出贡献和超额捐赠的永久会员，作为永久名誉会长。

第十五条 办事人员

15.1 公会所有理事会成员只是荣誉职位无薪酬，那些被理事会聘任的带薪职务人员和外部供应商除外。

第四章 职责范围

第十六条 会员大会

16.1 永久会员在会员大会拥有以下权力：

- (1) 接受及审批，来自理事会和不同委员会成员的报告和提案。如果大会批准，将采纳之；
- (2) 当法律法规变更时，为完善公会的管理，将适时制定，废除和修改不适用的条目；
- (3) 适时决定公会所有事务的政策；
- (4) 回顾，监督及批驳理事会，任何委员会和执事人员的议案和决定；



(5) 根据以下条款，决议一切跟公会相关的任何事务；

第十七条 理事会

17.1 以下是理事会的权力：

- (1) 拥有由会员大会规章，制度和决议中授予的所有权力；
- (2) 在所有事务上代表颜氏公会；
- (3) 执行和实施会员大会名义下所作出的决议和方针；
- (4) 根据公会的使命和利益为公会决定所需事务；
- (5) 若有需要，可筹组特定事务委员会，及指派委员会的成员；
- (6) 当法律法规变更时，为完善公会的管理，将适时制定，废除和修改不适用的条目；
- (7) 管理和支配公会所拥有的，掌管的及获得的流动资产和资金；
- (8) 为公会的财务账目安排审计工作；
- (9) 聘任相关职员和职工或者相关供应商来协助公会管理事务；
- (10) 适时指派人选并授权签署所有支票，汇票和银票，以支付公会应付帐款；
- (11) 获得三分之二理事成员投票批准后，可调整公会会员的入会费和会员费；
- (12) 推选执事人员和委任永久荣誉会长、永久名誉会长及会务顾问；
- (13) 推选理事填补执事人员的空缺；
- (14) 为选举作准备工作，并确认和监管选举程序；
- (15) 书面形式表决有关公会管理的提案；
- (16) 履行会员大会所授予的权力和责任。

17.2 理事会须尊重会员大会的所有决定，不能在未预先请示下违背会员大会的意愿行事。

第十八条 执事人员职责

18.1 执事人员职责如下：

- (1) 会长：
 - (a) 是会员大会和理事会的执行主席；
 - (b) 代表公会出席外交场合和管理公会内部事务；



- (c) 盖章及签署公会重要文件和支票;
 - (d) 召集所有会议。
- (2) 副会长:
- (a) 协助会长处理公会事务，在会长缺席时代理会长职责；
- (3) 秘书长:
- (a) 保管除财务事务以外公会的记录和确保记录无误；
 - (b) 安排所有会员大会和理事会的会议和做记录；
 - (c) 实时维护更新会员资料；
 - (d) 其他执事人员的职务以外的所有事务；
- (4) 副秘书长:
- (a) 协助秘书长处理公会行政事务，在秘书长缺席时代理秘书长的职责；
- (5) 财务长:
- (a) 负责公会的财务管理并提出预算提案；
 - (b) 保管基金，代表公会收取和支付款项；
 - (c) 保存公会财务交易记录并确保记录无误；
- (6) 副财务长
- (a) 协助财务长处理公会财物事务，在财务长缺席时代理财务长的职责。

第十九条 外部审计

- 19.1 在年度的会员大会上须指派合格的会计师来审计下年度的财务报告直到下次会员大会召开为止。其任期时间为一年。与任何执事人员有合伙关系的审计公司，都不应受委任为外部审计师；
- 19.2 审计师在审核公会的帐务和其他相关记录时，若发现有违规事件，应上报理事会。



第二十条 信托

20.1 公会所拥有或者获得的任何不动产业，需把它交托给会员大会指派的信托公司来管理。会员大会有权委任和更新信托公司。

第五章 选举

第二十一条 选举日期

21.1 理事会届满时或之前，应召开会员大会进行下届理事会选举。

第二十二条 选举程序

- 22.1** 选举采用投票方式，得票最多的永久会员当选；
- 22.2** 在理事会执事人员复选之前，理事会应先从有意为公会服务的永久会员中委派另三人成为理事会成员。受委的理事与选任的理事权限和任期相同。受委理事在执事人员的选举上也能被提名和投票，详见条款12。
- 22.3** 受委和选任的理事会成员必须在选举后 2 个月内完成交替。

第二十三条 任期

- 23.1** 公会所有理事会成员每届任期为3年，但可以再参选连任。理事会的会长和财务长只许连任不可超过两届。
- 23.2** 任何理事会成员可向理事会递交辞职书即可离职，无需说明理由。
- 23.3** 任何理事会成员若有精神疾病，或不能满足条款5的入会资格，或其会籍被终止，其理事会身份和职责也自动终止。
- 23.4** 无论何种原因导致理事会执事职位空缺，理事会可另指派其中一名理事填补空缺，受委者的任期是延续前任余下的任期为限。

第二十四条 年度会员大会

- 24.1** 年度会员大会由理事会召集，每年召开一次。年度会员大会需在每个财政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召开。



24.2 年度会员大会的议题如下：

- (1) 审阅审计师报告，理事会报告，其他委员会的报告；
- (2) 批准公会的财务报告；
- (3) 在理事会任期满的当年选举下届理事会成员；
- (4) 指派下年度公会的外部审计师；
- (5) 明确委托公共信托公司管理公会的不动产；
- (6) 其他有关公会的事务。

第二十五条 特别会员大会

25.1 在任何时候因特种原因，由至少30名永久会员或者是永久会员总人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两种情况中的最少数目），以书面签名说明要求召开会议的原因和目的，递交开会要求。理事会在1个月内必须召集和主持特别会员大会。

25.2 如果理事会接到不少于30名永久会员关于召开会议的书面要求后，没有在既定期间内召集特别会员大会，上述永久会员可以按照特别会员大会的方式自行召集会议进行相关事宜的商谈。

第二十六条 法定人数

26.1 年度会员大会或者特别会员大会，法定出席人数为不得少于50名永久会员或者是永久会员总人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两种情况中的最少数目），否则不可以决议任何公会议题。在指定开会时间开始后半小时内，如果尚未达到法定出席人数，若有永久会员要求继续开会，则会议可继续进行；或在任何其他情况下，在现场进行半小时的休会等待。可是休会后依然不能达到法定出席人数，会议仍可以继续进行，但是会议上则无权对现有的章程进行任何改变，修订或者增加。

第二十七条 理事会会议

27.1 理事会至少每3个月召开一次会议，或者按照需要定期开会。若有三分之一的理事会成员以书面要求，也可随时召开理事会会议。

27.2 每次会议（除会员大会以外），需有过半数的理事会或者委员会会员出席方达法定开会人数，任何事项的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原则。在票数对等的情况下，会议主席有投决定票的权力。



- 27.3 理事会任何成员如果没有事先说明而无故连续缺席三次会议，则视为自动辞去理事会成员职务。此空缺将由其他的理事会成员填补。
- 27.4 理事会若有变动，必须在两个星期之内通知社团注册局。

第六章 财务与开支

第二十八条 收入

- 28.1 公会的收入主要源自入会费，会员费和其它会员应缴纳的费用，捐赠，产业收入，利息和其它适时应得的收入。
- 28.2 公会的收入和资产只能应用于推动章程中说明的使命，不能以股利或花红的形式直接或间接分配给公会的会员，或是想通过会员获取此收入的人。
- 28.3 新的财政年度始于四月一日至隔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九条 财务管理

- 29.1 由财务长管理公会基金。任何投资的提案需先提交理事会批准。理事会应指派人选代表公会签署和执行帐单，票据，收据，接收，承兑，支付，支票，合同和文件。
- 29.2 财务长需作预算案，估算年度可支配收入和经常性开支，提交理事会批准。
- 29.3 公会的费用应分类为 (a) 经常费用和 (b) 特殊费用。由财务长制定后交理事会批准的年度估算收入或预计开支，称为经常费用。其他费用称为特殊费用，应按照条款29.4执行。
- 29.4 理事会拥有权力，经决议后授权使用不超过S\$50,000.00的特殊费用。任何超过S\$50,000.00的特殊费用，都要提交会员大会通过。
- 29.5 任何买卖不动产业，或以公会名份提供和借贷款项都需得到会员大会的批准。



第七章 禁令

第三十条 禁令

- 30.1 在公会会馆内不得进行赌博或类似于赌博的活动，或吸毒或其他不良行为。
- 30.2 公会基金不得用以缴付任何会员所受的法院罚款。
- 30.3 在职工会相关法令下，公会不得参与任何职工会的活动。
- 30.4 公会不能向公众进行任何目的的募捐活动，在此类活动之前必须获得新加坡警察部队，执照署助理署长，或其他相关的政府机构的书面许可。
- 30.5 不得以公会，执事人员，理事会和会员的名义持有彩票。
- 30.6 公会不得参与政治和/或宗教活动，也不得将公会基金和/或公会场地提供作政治和/或宗教活动的用途。

第八章 其他

第三十一条 修改章程

- 31.1 本章程如有不完善之处，可由理事会修订后提交会员大会及获得三分之二出席者同意，并取得社团注册官书面批准后方能生效。

第三十二条 解散

- 32.1 本公会如要解散，必须要召开会员大会。须得到至少五分之三的永久会员的亲自出席或由委托人代表出席，或以邮寄投票方式进行投票同意后方可进行解散。
- 32.2 本公会如依照上述条款决定解散时，须先清理一切法律上的债务，然后将剩余款项捐赠给慈善机构。
- 32.3 解散后七日内必须向社团注册官呈报解散证明。